附件1：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任职条件

一、任职基本条件

1. 通过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程序评审或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执业资格；  
 2. 拥护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健康条件；  
 5.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通过聘期期满考评。  
二、岗位资格申报条件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2.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的业绩成果具备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校定申报条件中的任一项，或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任 1 项：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或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或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特别奖前二、一等奖第一），或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1 项（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  2.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3.承担纵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学科累计 180 万元、社会科学学科累计 90 万元，或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 2 项（转让费累计不低于 15 万元）；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社会科学 B1 类（自然科学 A2 类）论著 3 篇（部），或 B1 类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

3.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的业绩成果具备三级专业技术岗位校定申报条件中的任一项，或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任 1 项：  1.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前二）；  2.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3.承担纵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学科累计 60 万元、社会科学学科累计 20万元，或授权并转让发明专利 1项（转让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元）；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社会科学B2类（自然科学A3类）论文2篇，或C类论文4篇，或B1类学术著作1部，或B2类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成果1项。  5.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本科教学任务。 |

（一）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的业绩成果具备四级专业技术岗位校定申报条件中的任一项，或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任 1 项：  1.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 项（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五、三等奖前三），或市（厅）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第一）；  2.主持市（厅）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3项；  3.承担纵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学科累计30万元、 社会科学学科累计10万元，或授权并转让专利1 项（转让费累计不低于 5万元）；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社会科学C类（自然科学B类）论文3篇，或C类学术著作1部，或C1类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成果1项。 |

2.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的业绩成果具备五级专业技术岗位校定申报条件中的任一项，或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任 1 项：  1.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 项，或市（厅）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  2.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3.承担纵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学科累计15万元、社会科学学科累计 5万元，或授权并转让专利1项；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社会科学C类（自然科学B类）论文2篇，或C2类社会科学决策咨询成果1项。 |

3.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的业绩成果具备六级专业技术岗位校定申报条件中的任一项，或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任1 项：  1.获得市（厅）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  2.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3.承担纵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自然科学学科累计 9万元、社会科学学科累计 3万元，或授权并转让专利 1项；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社会科学C类（自然科学B类）论文1篇。  5.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本科教学任务。 |

（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1.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的业绩成果具备七级专业技术岗位校定申报条件中的任一项，或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任 1 项：  1.获得厅（校）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三、二等奖前二、三等奖第一），或获得厅（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2次；  2.参与厅（校）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  3.参与纵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5万元，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1项（第一）；  4.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社会科学D类（自然科学C类）学术论文3篇，或参加编纂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 |

2.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的业绩成果具备八级专业技术岗位校定申报条件中的任一项，或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任1 项：  1.获得厅（校）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五、三等奖前三），或获得厅（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1次；  2.参与厅（校）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  3.参与纵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3万元，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1项（前二）；  4.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社会科学D类（自然科学C类）论文2篇，或参加编纂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 |

3.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的业绩成果具备九级专业技术岗位校定申报条件中的任一项，或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任 1 项：  1.获得厅（校）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或获得厅（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2.参与厅（校）级教学、科研项目；  3.参与纵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3万元，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1项（前三）；  4.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社会科学D类（自然科学C类）学术论文1篇，或参加编纂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1万字。  5.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本科教学任务。 |

（四）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1.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十二级岗位聘期满五年。 |

2.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  |  |
| --- | --- |
| 基本 申报 条件 |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本《任职条件》中涉及的项目、奖励、论著等，按《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校政字〔2021〕8号）、《河北大学自然科学教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校政字〔2021〕9号）认定。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另补充解释如下：高档论文、论著的换算按原年薪制办法执行；凡入选专业学位案例库的案例，均按B2论文认定；行业科研项目按单位行政级别分别认定。